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有效表决人数 3 人，出席监事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决议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人同意、0人反对、0人弃权、0人回避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